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2455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邦富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广东邦富律师事务所章程第一章总则第十一条 本所的设立资产为人民币....., 由设立人一次性缴足, 其中: 赖振杰以现金出资人民币....., 占设立资产总额的.....; 郑碧珠以现金出资人民币....., 占设立资产总额的.....; 罗英湘以现金出资人民币....., 占设立资产总额的.....; 广东邦富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第三条 合伙人合伙人为订立本协议的三人, 本所成立之后, 根据业务需要, 依照本协议和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吸收新的合

伙人。本所合伙人为以下三人：合伙人一，姓名：赖振杰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